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 晶 太 平 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有關成立合資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發代價股份、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
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局欣然宣佈，RML已(a)與SSM及SLM訂立合資合同，內容有關成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於中國大平掌礦區毗鄰地區進行銅礦及其他多種金屬礦產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及(b)與Stephen Dattels訂立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Stephen Dattels讓本公司有機會投資於合資公司作為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按代價2,841,263美元(約22,161,848港元)計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該條之披露規定。董事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

為就合資項目提供融資及為本集團籌集更多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承配人訂立條款概覽，據此，本公司以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有關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董事除外)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須待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根據配售建議向董事(亦為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為獲准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事項之其他詳情：
(a)合資協議及引資協議，以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及(b)配售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以及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Cube Consulting Pty Ltd.編製之技術報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配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配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條款概覽、配售及擬進行之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RML已與SSM及SLM訂立合資合同，內容有關成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於中國大平掌礦區毗鄰地區進行銅礦及其他多種金屬礦產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惟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訂立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Stephen Dattels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Stephen Dattels讓本公司有機會投資於合資公司作為代價。

合資合同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RML、SSM及SLM。

合資公司

成立

根據合資合同，將成立一家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於中國進行銅礦及其他多種金屬礦產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合資公司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之經營期為自獲簽發營業執照當日開始為期50年，在RML、SSM及SLM同意下可延長經營期。預計合資公司將於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向合資公司簽發營業執照及合資公司開立外幣賬戶後隨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

目的

據各訂約方目前計劃，合資公司將採用先進科技、設備及技術於銀子山礦區進行銅礦、其共生及相關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資源)之勘查、開採及加工，為各方帶來最大經濟回報。

資本承擔及合作條件

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額為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註冊資本為1,400,000美元(約10,920,000港元)，將由RML分兩期支付。首期210,000美元(約1,638,000港元)須於合資公

司成立後60日內注入，而餘額1,190,000美元(約9,282,000港元)須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兩年內注入。

SSM及SLM將以分別與合資公司訂立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以及於成立合資公司30日內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呈交申請文件，分別向合資公司轉讓勘查權及採礦權之方式提供合作條件。

合資公司之股權按以下比例持有：—

- RML持有90.5%；
- SSM持有9.0%；及
- SLM持有0.5%。

合資公司各方之責任僅以其在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為限，任何一方均不對合資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超過上述股權比例之共同或個別責任。

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額與註冊資本之差額合共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將由RML以向合資公司授予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資金。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將計算利息，並採用12個月期間美元存款之中國銀行人民幣貸款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另加3%，或RML與合資公司協定之其他利率。

經合資公司董事局一致通過及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可不時增加，以滿足日後之投資需要。倘SSM及SLM不擬按比例承擔增資部分之現金出資，則各方之股權比例將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RML增繳之投資。

提供合作條件及支付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先決條件

RML支付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SSM及SLM提供合作條件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1.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及
3. 合資公司獲外匯管理局發出外匯登記證，並已開立外幣賬戶。

RML之主要責任

除上文所載支付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及授予股東貸款外，根據合資合同，RML亦須：—

1. 提供勘查、採礦及加工方面之技術，包括管理及服務；
2. 協助合資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進行選礦試驗；
3. 向合資公司提供管理及專業人員；
4. 協助合資公司制定聘用高級管理人員之程序標準；
5. 協助合資公司進行技術及管理培訓；及
6. 協助進行合資公司或SSM及／或SLM合理要求之其他工作。

SSM之主要責任

除達成上文所載之合作條件外，根據合資合同，SSM亦須：—

1. 協助合資公司收購新採礦權及礦山資產；
2. 為成立合資公司提供一切必需協助，並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辦理合資公司之登記手續；
及
3. 協助合資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取得任何新勘查許可證及／或採礦許可證及一切必需之同意、執照及許可證，使合資公司能進行合資項目。

溢利分派

於合資公司經營期內，將按以下比例向RML、SSM及SLM分派溢利：—

	<u>RML</u>	<u>SSM</u>	<u>SLM</u>	<u>總計</u>
首15年：	100%	0%	0%	100%
次15年：	95.25%	4.5%	0.25%	100%
其後：	90.5%	9%	0.5%	100%

其他有關條款

1. 合資公司之董事局將包括三名董事，RML有權委任兩名董事，SSM有權委任一名董事。RML委任之董事將擔任合資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人代表。
2. 如合資合同所述，於合資公司成立後，SSM將協助就合資項目額外收購採礦權及礦山資產。
3. 於完成轉讓勘查權及採礦權前，SSM及SLM將分別授予合資公司權利，可無償使用勘查權及採礦權進行勘查、開採及加工活動。
4. 除非合資公司董事局同意每半年進行一次溢利分派，否則於提取足夠營運資金(包括任何對外承諾)後，將每年進行一次溢利分派。合資公司董事局將釐定每次分派金額。
5. 合資公司將初步於銀子山礦區進行現由SLM進行之任何採礦活動，與此同時，除SSM現時進行之勘查工作外，亦於許可地域內進行額外勘探。倘於完成額外勘探及可行性研究後認為，銀子山礦區具開採潛力，則合資公司在獲得其董事局批准後可擴大採礦規模。
6. 合資合同包含有關轉讓合資公司股權之優先購買權條款。
7. 合資合同載有訂約方就合資公司之經營及監管其事務之方式而訂立之協議。
8. 合資合同以中英文編撰，而兩個版本均具有相同約束力。

9.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合資公司或會被終止或解散：—

- (a)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屆滿，惟各方同意續期除外；
- (b) 各方書面同意終止合資合同；
- (c) 合資公司董事局議決終止合資公司；
- (d) 倘其中一方違反合資合同，而未能於60日內糾正違約，非違約方有權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解除合資合同及解散合資公司；
- (e) 倘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並無批准勘查權及採礦權之轉讓協議，或因任何理由遭撤銷或終止；
- (f) 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合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或
- (g) 其中一方未能於協定時限內支付出資或提供其合作條件(視乎情況而定)，而違約方未能於接獲書面通知後60日內糾正違約，則非違約方可要求終止合資合同，以及解散合資公司。

勘查權轉讓協議

日期

合資公司與SSM將於成立合資公司起計30日內訂立勘查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SSM及合資公司

待轉讓勘查權

SSM將向合資公司轉讓其現時擁有，由中國雲南省國土資源局簽發下列勘查許可證項下之勘查權：—

勘查許可證編號	地理位置	探區面積	有效期
1. 5300000511513	雲南省思茅市 翠雲區涼水井礦區	36.41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2. 5300000521795	雲南省思茅市 銀子山礦區	1.5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3. 5300000521798	雲南省思茅市 銀子山田房礦區	19.23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待取得及辦理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訂明之批准及其他手續後，此等勘查許可證賦予有關持有人以下權利：—

1. 於勘查許可證所訂明之有關地區及期限就有關目的進行勘探工作；
2. 於勘探地區及鄰近一帶安裝供電線路、供水管道及電訊線路；
3. 進入及通過勘查地區及鄰近一帶；
4. 根據項目規定暫時使用土地；
5. 可優先取得勘查權勘查於勘探地區內新發現之各類礦藏，以及採礦權於勘探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
6. 根據獲批准項目於勘查期間銷售開採礦產。

本公司知悉，合資公司將於獲得勘查許可證後，於其屆滿前立即申請續期。

代價

作為SSM向合資公司轉讓勘查許可證作為合作條件之代價，SSM將收購合資公司9%股權。

條件

勘查權轉讓協議為無條件，將於簽署日期生效。

其他主要條款

1. 於簽署勘查權轉讓協議後，SSM將立即編撰轉讓勘查權之申請，並將有關文件呈交中國必要審批機關存檔，盡快完成轉讓勘查權轉讓之正式手續。
2. SSM同意，就履行其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應盡之責任，於簽立勘查權轉讓協議後及於完成勘查權之轉讓前，合資公司可於勘查權涵蓋之地區內進行任何勘探活動。
3. 倘合資合同於完成轉讓勘查權前遭終止，則勘查權轉讓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採礦權轉讓協議

日期

合資公司及SLM將於合資公司成立起計30日內訂立採礦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SLM及合資公司

待轉讓採礦權

SLM將向合資公司轉讓其現時擁有下列採礦許可證項下之採礦權：—

採礦許可證編號	礦區名稱	礦區面積	有效期
5327010110012	思茅曼子田銅礦區	1平方公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待取得及辦理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所訂明之批准及其他手續後，此等採礦許可證賦予有關持有人以下權利：—

1. 於採礦許可證所訂明之採礦範圍及期限進行採礦活動；
2. 銷售礦產；
3. 於採礦地區興建採礦需要之生產及生活設施；

4. 根據生產及建設規定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
5. 法例及法定規例訂明之其他權利。

代價

作為SLM向合資公司轉讓採礦許可證作為合作條件之代價，SLM將收購合資公司0.5%股權。

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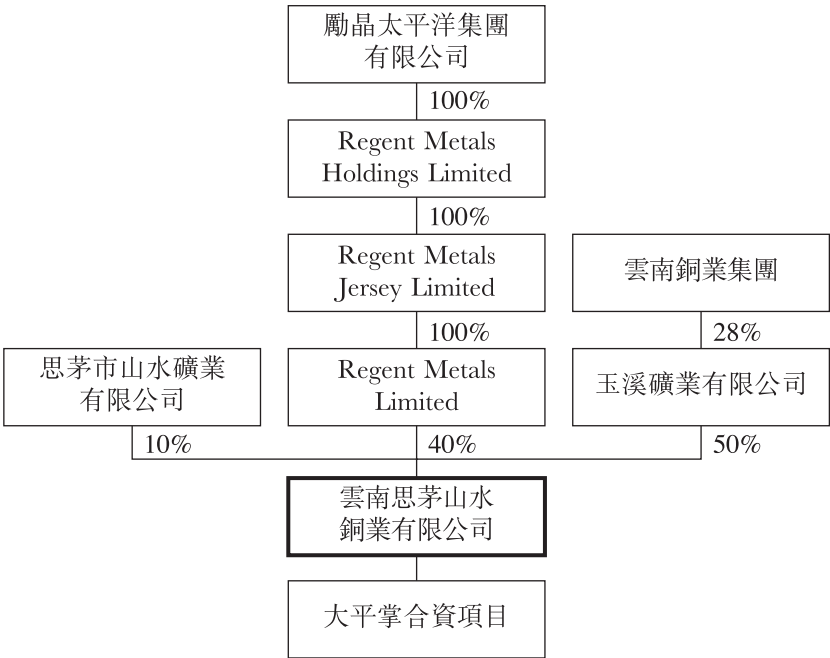
勘查權轉讓協議為無條件，將於簽署日期生效。

其他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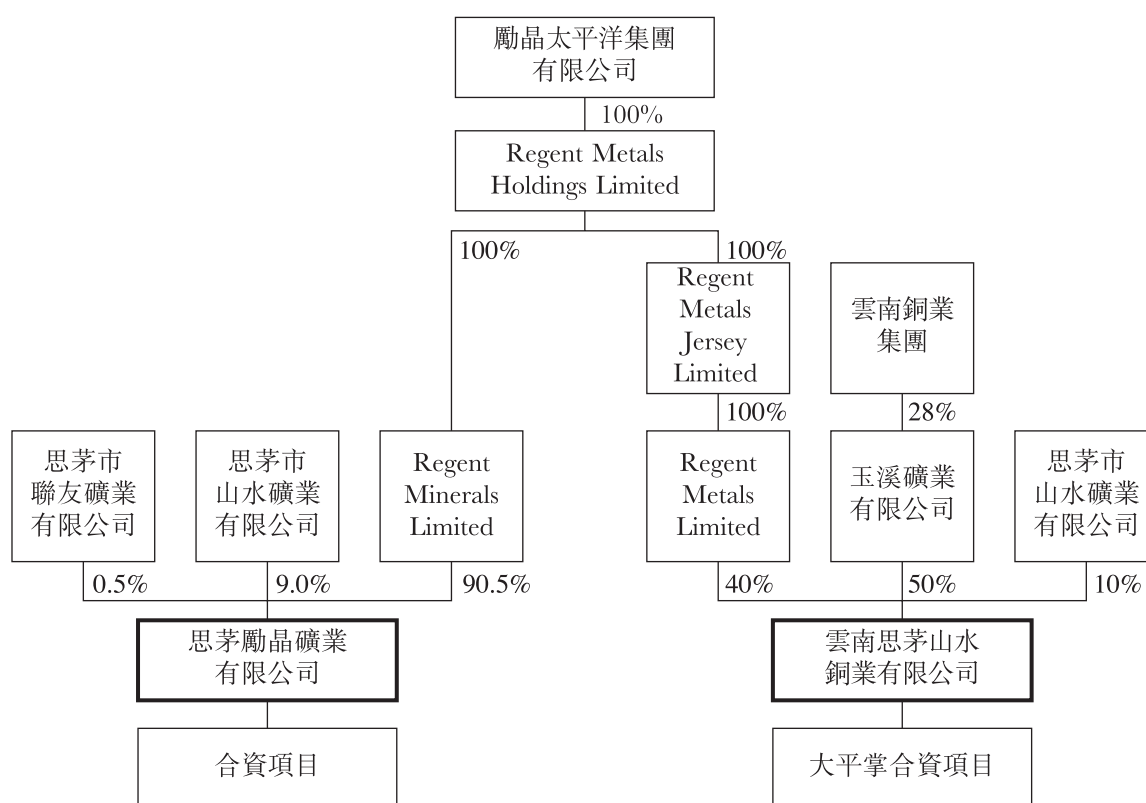
4. 於簽署採礦權轉讓協議後，SLM將立即編撰轉讓採礦權之申請，並將有關文件呈交中國必要審批機關存檔，盡快完成轉讓採礦權轉讓之正式手續。
5. SLM同意，就履行其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及條件應盡之責任，於簽立採礦權轉讓協議後及於完成採礦權之轉讓前，合資公司可於採礦權涵蓋之地區內進行所有採礦活動，而毋須向SLM支付任何費用。
6. 倘合資合同於完成轉讓採礦權前遭終止，則採礦權轉讓協議將告自動終止。

合資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合資公司成立前，本公司於大平掌合資公司之股權如下：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及大平掌合資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下：-



於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合資公司90.5%權益，因此，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配售所籌集之資金應付RML根據合資合同之資金需求及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

引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Stephen Dattels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Stephen Dattels獨立於SSM、SLM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Stephen Dattels之責任

Stephen Dattels須根據合資合同、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促使合資合同、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執照及許可證轉讓予(或發出予)合資公司。

代價

作為Stephen Dattels履行其根據引資協議須履行責任(如前段所載)之代價，本公司將於引資協議完成當日(即緊隨完成引資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Stephen Dattels另行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向Stephen Dattels(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根據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21,514,256股代價股份及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305港元計算，應付Stephen Dattels之總代價為6,561,848港元(約841,263美元)。總代價乃經本公司及Stephen Dattels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合資公司之業務發展潛力。有關代價將僅以發行代價股份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並無責任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有關代價。

先決條件

引資協議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1. 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經已發出，以及已開立合資公司之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賬戶；
2. 已取得董事局批准；
3. 已獲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4. 已取得使Stephen Dattels及／或其可能指定之人士獲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所有必需同意書及授權書(如有)；

5. 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規定之所有批准；
6. 並無違反引資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7.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訂立引資協議日期後180個營業日內達成或(倘可能或適當)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引資協議，而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均會終止。

終止引資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引資協議將告終止：-

1. 於完成後終止引資協議；
2. 倘完成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終止引資協議；
3. 終止合資合同；
4. 訂約方以書面同意終止引資協議；或
5. 訂約方嚴重違反引資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在可糾正違約之情況下，倘嚴重違反合資合同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未能在書面要求作出糾正之14日內糾正違約。

股東批准

在訂立引資協議後，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予Stephen Dattels。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完成引資協議並非完成合資合同之條件。因此，即使股東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予Stephen Dattels，合資項目將仍會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66,697,324股。因此，假設(a)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8,158,00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未

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為503,880,25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c)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21,514,256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47%，以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45%。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1. 本公司之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為1,466,697,324股；
2.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可認購合共108,158,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3. 有本金額合共16,890,000美元，可換股為合共503,880,250股股份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最初發行金額為20,000,000美元；及
4.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為464,989,090股股份，假設(a)概無認購108,158,00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b)概無可換股為503,880,25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及(c)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31.70%，以及佔本公司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即21,514,256股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31.24%。

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換股，以及不計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目前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完成發行	
			代價股份後 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 約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James Mellon	414,037,311	28.23%	414,037,311	27.82%
Jayne Sutcliffe	45,125,691	3.08%	45,125,691	3.03%
Anderson Whamond	5,826,088	0.39%	5,826,088	0.39%
	<u>464,989,090</u>	<u>31.70%</u>	<u>464,989,090</u>	<u>31.24%</u>
其他董事	4,244,444	0.29%	4,244,444	0.29%
Stephen Dattels	—	—	21,514,256	1.45%
公眾人士	<u>997,463,790</u>	<u>68.01%</u>	<u>997,463,790</u>	<u>67.02%</u>
合計	<u>1,466,697,324</u>	<u>100.00%</u>	<u>1,488,211,580</u>	<u>100.00%</u>

批准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或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現時，本公司持有大平掌合資項目之40%權益。本公司認為透過訂立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將可進一步增加其於中國礦產加工業之現有投資。合資公司根據勘查權轉讓協議將收購及獲轉讓三份勘查許可證，據此所得之勘查權賦予合資公司獨家權利，在有關許可證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前，勘查礦區。此外，合資公司根據採礦權轉讓協議將收購及獲轉讓採礦許可證，據此所得之採礦權使其持有人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止開採任何在許可地域蘊藏或發現之礦藏。

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應付之投資上限金額及總代價(即本公司根據引資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乃經本公司與SSM、SLM及Stephen Dattels(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相信，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配售所籌集之資金應付交易之資金需求。倘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向董事(亦為承配人)配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不獲不涉利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則交易將不會進行。另一方面，倘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獲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惟向董事(亦為承配人)配售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交易將仍會進行，原因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籌集之資金總額2,500,000美元將足夠支付合資項目之投資上限金額2,000,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及RML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RML乃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巴巴多斯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色從事勘查、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之業務之投資機會。

有關SSM及SLM之資料

SSM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私人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雲南省勘查、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

SLM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私人企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雲南省勘查、加工及開採天然資源。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除SSM於大平掌合資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0%權益)擁有10%股權外，SSM、SLM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有關銀子山礦區之資料

銀子山礦區包括合資公司將分別向SSM及SLM收購之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所覆蓋之地域，該地域鄰近中國雲南省思茅市。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向SSM收購之勘查許可證合共覆蓋逾57平方公里，而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將向SLM收購之採礦許可證則覆蓋1平方公里。該等勘查及採礦許可證覆蓋之地域鄰近大平掌礦區。董事相信，該等地域位處大平掌礦區發現之相同具潛力區域地帶之上。

董事知悉，合資公司根據勘查權轉讓協議將向SLM收購之其中一個勘查許可證覆蓋之地域內，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與SSM、SLM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持有一小段地域(100米乘100米)之獨立採礦許可證，並已興建一個小型地下礦場及一個每日100噸之工場，生產銅精礦。董事亦知悉，此名獨立第三方現時自兩個平行區域開採礦石，該礦石與開採自大平掌礦區之礦石具有類似等級及特質。此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採礦許可證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勘查權轉讓協議將收購之採礦許可證之一部分。然而，本公司知悉，合資公司於成立後，有意向此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其採礦許可證連同相關礦山資產。預期該收購成本將以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撥付。

有關大平掌合資項目及大平掌合資公司之資料

大平掌合資項目為Regent Metals Limited、SSM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該項目透過大平掌合資公司於中國勘查、開採及加工銅及其他多金屬礦物。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收購大平掌合資公司40%股權，該公司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現時於大平掌銅礦區(鄰近中國雲南省思茅市)生產大量具有可收回金銀價值之銅、鋅、鉛精礦。

大平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其營業執照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開始經營，乃以權益會計法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為就合資項目提供融資及為本集團籌集更多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承配人訂立條款概覽，據此，在訂立認購協議之規限下，本公司以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董事擬(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不涉利股東批准按條款概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向董事以外之承配人發行總額為2,500,000美元（約19,5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按條款概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向董事（亦為承配人）發行總額為3,750,000美元（約29,25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配售之詳情如下：

條款概覽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配承人名稱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額
1. Libra Fund LP (或其指定聯屬人)	1,620,000美元
2. Libra Offshore Limited (或其指定聯屬人)	380,000美元
3.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或其指定聯屬人)	500,000美元
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包括：	
4. James Mellon (非執行董事)	2,750,000美元
5. Jayne Sutcliffe (非執行董事)	250,000美元
6. Anderson Whamond (非執行董事)	250,000美元
其他董事：	
7. Jamie Gibson (執行董事)	250,000美元
8. Mark Searle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美元
9. Julie Oat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美元
10. David Co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美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擁有59,666,539股繳足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及1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為298,330,6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董事以外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將籌集之金額

6,250,000美元 (約48,750,000港元)。

代價

承配人須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現金總額6,250,000美元 (約48,750,000港元)，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金額之100%。

發行金額

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1,000美元，包括面值0.01美元及溢價999.99美元。

條件

完成配售須待履行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為(其中包括)：

1. 取得開曼群島有關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正式認可及有效性之法律意見，而附帶之有關權利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2. 取得不涉利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分別向董事以外之承配人及董事(亦為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3.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毋須待完成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完成，亦可作實。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本公司及承配人有意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或前後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及承配人同意，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後發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諾

本公司將承諾，未經各承配人事先書面批准，於簽立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控制權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不得發行、發售、出售、訂立合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交易)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可兌換或交換為或可就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購買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釐定價值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之權益行使，包括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股票掉期、遠期出售及期權(不論該等合約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a)根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規定發行之股份，(b)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及(c)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及據此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除外。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贖回

除以往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於到期日按其發行金額之100%贖回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在本公司獲准為該贖回提供資金之情況下，就法律而言，倘發生以下任何一項觸發事件，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於其持有人發出通知後即時到期而由本公司贖回：

1.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全面撤回分別向SSM及SLM發出之採礦許可證第5300000520208號或第5327010110012號；及
2. 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沒收大平掌合資公司及／或合資公司過半數資產、財產物業及經濟權益。

兌換

兌換價格

初始兌換價格為每股0.290港元，於或會因發生若干事件後作出之一般反攤薄調整而更改，有關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90港元為：

1. 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條款概覽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連續交易日港交所公佈之平均每股收市價；
2. 較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即簽訂條款概覽日期當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每股收市價)港交所公佈之每股收市價0.305港元折讓約4.92%；及
3. 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即緊接簽訂條款概覽日期前之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港交所公佈之平均每股收市價0.291港元折讓約0.34%。

初始兌換價格須視為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兌換書面通知後已由該等持有人全數支付予本公司，而該等持有人毋須就每次兌換支付任何額外款項。

兌換期間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期間，即由(a)由獲取股東批准之日；及(b)港交所原則上批准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開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營業結束(或本公司訂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贖回之任何日期前七個營業日營業結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兌換股份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全部或部分兌換。因兌換每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frac{B}{C}$$

A =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 = 將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按固定匯率以港元計值)

C = 初始兌換價格每股0.290港元(可予或會調整(如有))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列作繳足股份入賬及無產權負擔債，且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合共168,103,44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1.46%及約佔本公司經只有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28%，假設(a)可認購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下108,158,00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b)可兌換為503,880,250股新股份之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及(c)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選擇性贖回或兌換

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向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隨時(a)按發行金額贖回全部而非只是某部分當時尚未兌換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連同截至就該贖回訂定之日期應計之一切股息；或(b)按照下文限制條款第(2)條，按當時通行之兌換價格強制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新股份，惟：

1. 在兩種情況下，於截至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接獲有關贖回或兌換之通知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在港交所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少須為每個有關交易日實際兌換價格之150%；及
2.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強制兌換全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通知可能導致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強制收購責任，則本公司將從強制收購通知中撤除一致行動人士(及／或可能與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致該強制收購責任不會發生。該等未計入除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反而被作為贖回通知之理由或仍未獲兌換(如仍未獲兌換，則可能成為於本公司酌情釐定之該日期或其後日期贖回或強制兌換之通知之原因，惟任何有關日後通知僅可於上文限制條款第(1)條於有關時間達成時發出)。

股息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享有每年8.5%之固定股息，該利率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金額計算，而按照有關法律規定，須分兩期每半年等額支付。倘股息由於遵守有關法律規定而未能支付，則未付股息將予累計，並於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則本公司獲准支付時支付。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責任將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無分先後或優先等級，且最低限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較優於股份為優先。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有投票權。

可轉讓性

除於條款概覽內所載之適用於買方之限制外，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悉數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假設無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須發行及配發合共168,103,44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1.46%，以及佔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後經擴大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約10.28%，包括(a)給予一致行動人士合共87,413,793股股份；(b)給予董事(亦為承配人)合共13,448,276股股份；及(c)給予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及其他董事除外)合共67,241,380股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成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函件中向本公司承諾，只要彼等有能力，彼等僅會於該兌換後會一直維持因收購本公司額外投票權而持有本公司之合併投票權百分比，在計入不時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實際或視為，如有)之合併投票權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須履行之強制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方行使兌換將發行予彼等並由彼等認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

根據此基準，假設(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或兌換(視乎情況而定)；(ii)所有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成員除外)已悉數行使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及(iii)只要一致行動人士成員有能力，彼等僅會於彼等持有本公司之合併投票權百分比，在計入不時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實際或視為，如有)之合併投票權後，不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之附帶投票權股本之35%情況下，方行使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為股份之權利，配售對本公司由此構成之其餘股權之影響載列於(a)下表欄(4)及(5)(緊隨配售但發行代價股份前)；及(b)載列於下表欄(6)及(7)(緊隨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1) 股東名稱	(2) 現時持有之 股份數目	(3) 概約股權 百分比	(4) 配售後但發行 代價股份前 之股份數目	(5) 概約股權 百分比	(6) 配售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之股份數目	(7)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James Mellon	414,037,311	28.23%	488,002,828	29.85%	488,002,828	29.46%
Jayne Sutcliffe	45,125,691	3.08%	51,849,829	3.17%	51,849,829	3.13%
Anderson Whamond	5,826,088	0.39%	12,550,226	0.77%	12,550,226	0.76%
小計：	464,989,090	31.70%	552,402,883	33.79%	552,402,883	33.35%
其他董事						
Jamie Gibson	—	—	6,724,138	0.41%	6,724,138	0.41%
Mark Searle	4,244,444	0.29%	6,934,099	0.42%	6,934,099	0.42%
Julie Oates	—	—	2,689,655	0.16%	2,689,655	0.16%
David Comba	—	—	1,344,828	0.08%	1,344,828	0.08%
小計：	4,244,444	0.29%	17,692,720	1.07%	17,692,720	1.07%
Libra Fund LP	—	—	43,572,414	2.67%	43,572,414	2.63%
Libra Offshore Limited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	59,666,539	4.07%	73,114,815	4.47%	73,114,815	4.41%
Stephen Dattels	—	—	—	—	21,514,256	1.30%
公眾人士	937,797,251	63.94%	937,797,251	57.37%	937,797,251	56.62%
總計	1,466,697,324	100%	1,634,800,773	100.00%	1,656,315,029	100.00%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利益與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其他籌集資金方式之所需成本及時間，本公司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及具成本效益方法，同時讓本公司可於較短時間內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以應付合資項目之資金需求。

配售所得款項約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撥作以下用途：—

1. 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用於合資項目；
2. 約2,040,000美元（約15,912,000港元）用於支付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息票；
3. 約532,000美元（約4,149,6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部分股息；及
4. 餘額1,678,000美元（約13,088,4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20,000,000美元(約156,000,000港元)外，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以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誠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美元(約143,520,000港元)撥作以下用途：—

1. 17,000,000美元(約132,6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根據大平掌合資項目之餘下資本承擔；及
2. 餘額1,400,000美元(約10,920,000港元)用於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並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按照上述用途運用。

股東批准

有關向承配人(董事除外)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須待不涉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不涉利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並投票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根據條款概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董事除外)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上市條例，由於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其聯繫人士於是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此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向董事(亦為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根據條款概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身為承配人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

此外，為獲准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本公司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B部之規定。

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代價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合資合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之披露規定。就此，本公司已委託獨立採礦顧問公司Cube Consulting Pty Ltd.對銀子山礦區進行技術考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編製技術報告，有關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根據配售向董事(亦為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有關根據配售向董事(亦為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建議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行。根據上市規則，本身為承配人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成立僅由於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委任Altus Capital Limited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所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下事項之其他詳情：(a)合資協議及引資協議，以及代價股份之條款；及(b)配售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以及載有(其中包括)(i)根據上市規則第18.09條之規定，Cube Consulting Pty Ltd.編製之技術報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公司及獨

立股東而言，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配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配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代價股份、條款概覽、配售、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之建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承配人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於根據條款概覽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條款概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根據條款概覽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與獨立財務顧問進行商討及審閱其意見函件前，無法就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條款概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港交所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由包括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等在內之若干董事組成，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之過渡條文規定向證監會登記彼等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即合共464,989,090股股份)；
「代價」	指	2,841,263美元(約22,161,848港元)，即(a)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應付之投資總額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及(b)按21,514,256股代價股份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0.305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總值6,561,848港元(約841,263美元)之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Stephen Dattels或其於引資協議完成當日可能另行指定之有關人士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21,514,256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為籌集20,000,000美元而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之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大平掌合資公司」	指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一家由Regent Metal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SM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根據大平掌合資項目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大平掌合資項目」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公佈，Regent Metal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SM及玉溪礦業有限公司就於大平掌銅礦區(鄰近中國雲南省思茅市) 勘查、開採及加工銅礦及其他多金屬礦物而進行之合資項目；
「大平掌礦區」	指	目前進行大平掌合資項目之礦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就批准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事宜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勘查權」	指	合資公司將向SSM取得勘查許可證之所有權利；
「勘查權轉讓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SSM將訂立之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向SSM取得勘查權；
「可行性研究」	指	合資公司與一家知名之獨立開採顧問公司合作就於許可地域進行銅、其共生、相關以及其他貴重金屬(包括金、銀、鉛、鋅及其他相關礦產)之勘探、開採及加工而進行之技術、經濟及商業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兌換價」	指	初始兌換價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此價格兌換為繳足股份，即每股0.290港元，並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訂立之引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將根據合資合同在中國成立之合作合資企業；
「合資合同」	指	RML、SSM與SLM就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合作合資合同；
「合資項目」	指	合資公司將於中國雲南省思茅市之許可地域勘查、開採及加工銅及其他多金屬礦物；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採礦權」	指	合資公司將就合資項目向SLM取得採礦許可證之所有權利；
「採礦權轉讓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SLM訂立之協議，據此，合資公司將向SLM取得採礦權；
「許可地域」	指	勘查或開採許可證所覆蓋之範圍，容許合資公司於上述地區進行勘查、開採、加工，而上述地區包括合資公司將向SSM及SLM取得之勘查及開採許可所覆蓋者；詳情載於本公佈「勘查權轉讓協議」及「採礦權轉讓協議」等節
「承配人」	指	Libra Fund LP、Libra Offshore Limited、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或其各自指定之聯屬公司及若干董事；
「配售」	指	董事為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而建議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並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付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根據配售及按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ML」	指	Regent Minerals Limited，一家根據巴巴多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M」	指	思茅市聯友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中國企業法人；
「SSM」	指	思茅市山水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之中國企業法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配人就本公司發行及承配人認購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訂立之正式認購協議，其中載有及取代條款概覽之條款及條件；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條款概覽」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承配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條款概覽，據此，本公司為籌集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而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交易」	指	根據合資合同及引資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包括成立合資公司進行合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向Stephen Dattels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銀子山礦區」	指	許可地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美元兌人民幣8元及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Jamie Gibson
董事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